**黑龙江东方学院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使用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项目编号** |  |
| **项目执行期** |  | **项目经费****（单位:万元）** |  |
| **所在学院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**严格遵守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（任务）书设定的目标，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、省和学校的相关规定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本承诺书提交科研处备案后，项目负责人可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。**